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设备）

项目名称：设备-医疗设备承载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035　　采购单号：CGHW202508015

使用科室：麻醉科（手术室）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6

乙方：南京连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8MA1NE7U733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1	单臂外科吊塔
2	吊柱
3	单臂麻醉吊塔
4	干湿分离吊桥

1.1 详细配置：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963,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且技术资料须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签订、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签订、履行本合同有

十二、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2.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产品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换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6 因产品质量缺陷一次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2.5%以上，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5%时，甲方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乙方：南京连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 幢北侧 4 楼 401 号、402 号、4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052908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0163250000000158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